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宛霖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1002404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8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1070086914_Attach01.PDF、1070086914_Attach02.ODT、1070086914_Attach03.PDF)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89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896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查詢。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EE 人事 107/10/23 08:46



1070005950

有附件